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林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川磐石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陳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事項須具體特定）、及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計算式、依據、及與請求金額相對應之證明單據等事證。

(二)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三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0,000元（見本院公務電話）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 法官 吳蕙玫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于容